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更換合規顧問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已互相同意終止日期為2010年12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3年6月5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及聯昌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與合規顧問變更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合規顧問，自2013年6月5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首次上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大有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 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